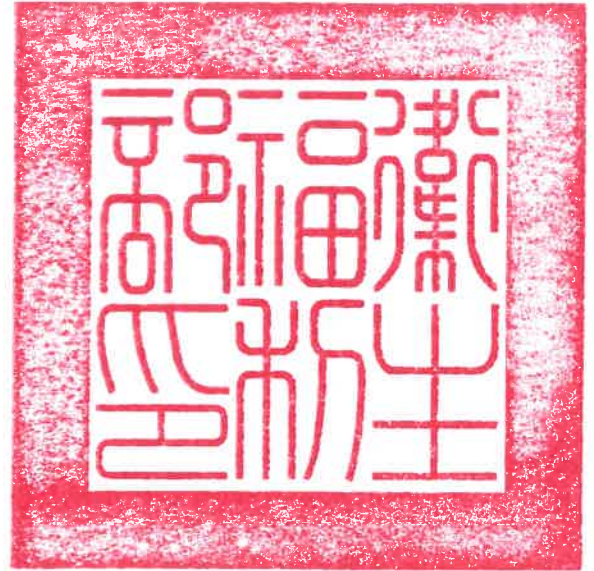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0155號
附件：



職能治療師法第九條規定之執業一處，指下列機構(團體)為職能治療師得執業登記之處所，且執業登記以一處為限。

- 一、醫療機構。
- 二、職能治療所。
- 三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。
- 四、護理機構，類別如下：
 - (一)居家護理機構。
 - (二)一般護理之家。
 - (三)精神護理之家。
- 五、精神復健機構。
- 六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，類型如下：
 - (一)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。

(二)提供日間照顧、團體家屋或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服務類
長照機構。

(三)機構住宿式服務長照機構。

(四)合併提供服務內容涉及前述三項服務項目之一之綜合式服務
類長照機構。

七、老人福利機構，類別如下：

(一)長期照護型機構。

(二)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。

(三)失智照顧型機構。

(四)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。

八、早期療育機構。

九、特殊教育學校。

十、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提供輔具服務
單位，類別如下：

(一)復健相關醫事機構、護理機構、醫事團體。

(二)社會福利機構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
(三)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輔具中心。

部長陳時中